

商丘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商丘港总体规划》（含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编制及报批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商丘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1：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乙 方2：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5年 6 月 12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甲 方：商丘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1：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乙 方2：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商丘市

本合同就甲方采购乙方的事项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商丘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商丘港总体规划》（含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及报批项目，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5-15）评审小组评定，乙方1：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乙方2：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各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或矛盾时，优先顺序为：1、本技术咨询合同；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1、本技术咨询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4、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本合同采购内容、服务周期、服务地点及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编制形成《商丘港总体规划》及《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报批文本材料，并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直至取得批复文件，详见“采购需求”。乙方需分阶段提交规划文本初稿、专家评审稿、报批终稿，每阶段成果均需甲方书面签收确认。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6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及行政审批等待期，但因乙方工作延误导致的时间损耗不计入免责期。

服务地点：商丘市境内

质量要求：编制符合国家、行业关于港口规划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满足招标人及审批要求，并配合通过行业、专家评审，取得规划批复文件。

成果交付与验收条款：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在服务周期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规划成果及相关报批材料。

(2)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3)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

(4)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规划文本及其衍生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复制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转让、许可或为第三方提供，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规划文本需通过交通运输部合规性审查。具体验收标准及流程由甲方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另行书面明确，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杨靓

三、乙方工作分工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牵头编制《总规》，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编制《总规》，单独承担《规划环评》编制工作。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承担规划项目的总体组织协调及研究成果的总体统筹等，包括投标工作的组织及投标文件编制、总体研究思路，负责港区功能定位、吞吐量和船型发展预测、港口岸线利用规划、港口总体布置规划、有关措施建议等；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项目投标，负责规划项目的港口现状及规划实施评估、港口配套设施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与相关规划关系分析，参与港口总体布置规划，承担规划成果出版、调研及会务费用等。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2985000.00元），其中，不含税合同额2816037.74元，增值税额168962.26元。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已按要求启动项目后，甲方预付中标价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4925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1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746250.00元），支付乙方2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746250.00元）；

自乙方提交完整评审材料经专家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中标价的25%，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746250.00元），其中支付乙方1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小写：373125.00元），支付乙方2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小写：373125.00元）；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专家评审未通过，甲方有权暂停后续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中标价的25%，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746250.00元），其中支付乙方1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小写：373125.00元），支付乙方2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小写：373125.00元）。

每次支付费用时，乙方1和乙方2须各自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2016〕36号文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开具时间不得早于付款前5个工作日。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收到合规发票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六、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优先。合同文件如有不一致或歧义时，应以本合同文本为准，且应作有利于甲方利益的解释。

七、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整改，甲方应于收到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且按每逾期一日以合同总价0.5%计算滞纳金，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八、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他条款仍须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不可抗力期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损失。

十、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违者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文件、数据、图纸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十二、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未明确事项，仍以本合同为准。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乙方1、乙方2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签章，无正文)

甲方(公章)：商丘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张亚东

日期：2025年6月12日

开户行：

账号：

电话：13938939788



乙方1(公章)：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支行

账号：1142601040001815

电话：010-57802818



刘昕

乙方2(公章)：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账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电话：0371-62037718

